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8月25日,累计共有373,890,000元索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35,539,951股,占索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5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8月25日,尚未转股的索发转债金额为571,110,000元,占索发转债发行总量的60.4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8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3号)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45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45,000,0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4,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索发转债",债券代码"113547"。

根据有关规定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索发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4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0.6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新股,以及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自2020年7月15日起,索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0.5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索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0年4月30日可转债开始转股之日起至2020年8月25日股票收盘,在上述转股期间内,累计共有373,890,000元索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35,539,951股,占索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55%。

截至2020年8月25日,尚未转股的索发转债金额为571,110,000元,占索发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0.43%。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0/4/29	限制性股票登记* 2020/6/9	首发限售股解禁* 2020/7/20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0/8/25
				2020/4/30-2020/7/13	2020/7/14-2020/8/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124,730	7,536,500	-158,124,730	-	-	7,536,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862,130	-	158,124,730	19,951	35,520,000	372,526,811
总股本	336,986,860	7,536,500	-	19,951	35,520,000	380,063,311

注:

1.标注*号栏均为变动数。

2.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发布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5),该公告中股份总额已包含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7月13日的可转债转股数量19,951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48011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0-05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上半年度业绩同比下滑。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在建项目存在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1日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相关调查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08月24日、25日、26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465,819,681.56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5.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27,197.1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3.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794,750.37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8.81%。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张北格泰云谷数据中心存在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4、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5、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21日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20-08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4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20亿元(含)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完成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期限为366天,票面利率为3.82%,票面价格100元/百元面值。

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8月26日到期,公司已完成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0-08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持有公司股份192,900,0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61%。韶关高腾累计质押数量为98,589,357股(含本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1.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44%。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接到股东韶关高腾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韶关高腾于2020年8月25日质押31,294,008股公司股份,质权人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韶关高腾业务发展需要,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31,294,008股	否	否	2020-08-25	2022-08-18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22%	2.05%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31,294,008股						16.22%	2.05%	

2、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韶关高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2,900,014股	12.61%	67,296,349股	98,589,357股	51.11%	6.44%	0	0	0	0
合计	192,900,014股	12.61%	67,296,349股	98,589,357股	51.11%	6.44%	0	0	0	0

二、公司股东韶关高腾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韶关高腾未来半年内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1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6,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9.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0%,对应融资余额为48500万元。

韶关高腾本次办理股份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韶关高腾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韶关高腾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影响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韶关高腾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编号:2020-06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0号《关于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310,377.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3,689,622.64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02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根据《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和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943,689,622.64元全部用于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进行增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信证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30248号"《验资报告》。

二、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安信证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安信证券与相关银行及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安信证券(以下国泰君安、安信证券统称"联合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截至8月5日,安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号	存储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园支行	44250100002200001832	7,943,689,622.6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信证券、开户行及联合保荐机构签署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安信证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增加安信证券资本金等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安信证券及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泰君安、安信证券作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安信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开户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安信证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联合保荐机构;

5、安信证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安信证券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联合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联合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联合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7、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安信证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联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安信证券可以主动或在联合保荐机构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联合保荐机构发现安信证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6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12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关联董事郭全中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出资5亿元参与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二)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本次会议豁免董事会临时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本次会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68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出资5亿元人民币与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在内的共计47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成立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0.4941%股权。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郭全中先生担任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广网络")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贵广网络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鉴于贵广网络共同参与本次投资,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关联董事郭全中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标的公司设立尚需全部发起人通过出资审批并签署《发起人协议》、经营者集中审查后方可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发起人包括中国广电、战略投资者、持有或合计持有非上市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51%股权股东、已上市网络公司、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一)持股比例为前五名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广电的基本情况:

名　　称: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42539Q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灵境胡同42号

法定代表人:宋起柱

注册资本:4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17日

经营范围:有线电视网络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节目传送、视频点播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务院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　　称: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0330555N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北区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内C座4层

法定代表人:王政涛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2月11日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工程设计;经营电信业务;软件开发;工程设计;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合同能源管理;通信设备租赁;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研发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制造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3、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　　称: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B2CJ809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28室、529室

法定代表人:戴珊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27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为企业或项目提供孵化及配套设施,科研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4、广东广电网络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　　称:广东广电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MA54NWPD8Q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3501房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333424.674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5月19日

经营范围:技术研发,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广电网络发展有限公司系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且没有实际控制人及控股方。

广东广电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5、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　　称: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2604544B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8层813

法定代表人:周宇清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影视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网络技术服务;销售百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北京广播电视台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名　　称: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6707225551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李巍

注册资本:104256.844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完成国家要求广播电视网络服务宣传、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各项任务;对全省广播电视网络进行建设、开发、运营和管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模拟广播电视、数字广播电视节目与信息传输业务;利用有线电视网络向有条件的农村延伸、覆盖;支持国家"村村通、户户通广播电视工程";电影放映;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及营销策划;从事GPS卫星定位系统、数字化联网报警监控系统、智能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及运营服务;计算机网络和语言信息网络的设计、施工、维修、运营及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开展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全媒体内容集成制作、生产、销售及服务;国内外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设备器材的代理、经销;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摩托车、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卫生洁具零售。)

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

2、业务发展情况

贵广网络于2016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为广播电视节目收视服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数据业务、有线电视相关工程及安装、节目传输、终端销售等。

3、主要财务数据

贵广网络2019年度营业收入341,795.34万元,净利润21,238.99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480,335.46万元。

4、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郭全中先生担任贵广网络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贵广网络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5、经查询,贵广网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公司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成立。2020年8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企业名称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使用"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

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的建设、改造、经营、维护和管理;各类文化资源和广播电视节目内容的集成、加工、分发传输;付费广播电视频道、音视频点播等服务;基于有线电视网的宽带电视服务;广播电视节目的策划、拍摄、制作、发行;境内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的安装和商业运营;第一类基础电信的互联网数据传送业务、蜂窝移动通信业务、通信设施服务业务;相关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智慧广电、物联网、智慧社区及智慧家居服务业务等(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行政机关许可的经营范围为准)。

股权结构:标的公司前五名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5,161,254.67	51%
2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9.8813%
3	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9.8813%
4	广东广电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622,619.66	6.1523%
5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389,307.03	3.8469%
合计		8,173,181.36	80.7618%

四、《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起人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各发起人正在履行审批程序,主要条款如下:

(一)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和出资期限

1.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按照非上市省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以下简称"非上市省网公司")2019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51%的净资产(2019年度亏损的非上市省网公司按其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51%的净资产的80%计算)、个别非上市省网公司股东的货币认缴出资额、10家以货币出资的上市有线电视网络公司(以下简称"上市网络公司")出资额、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广传媒投资中心")出资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37,以下简称"歌华有线")股份的评估备案值、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和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创投")(二者以下合称"战略投资者")的出资额,并根据中国广电的持股比例(持股数量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下同)始终不低于51%的特殊要求及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股本要求进行预设,注册资本金额暂定为10,120,107.20万元人民币(下同),股份总数暂定为10,120,107.20万股,每股面值1元。

除北广传媒投资中心和以货币出资的发起人以外,其他发起人的认缴出资额均为暂定数,在其股权/股份出资完成评估备案并依法履行决策、报批程序后,再根据其股权/股份出资在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备案评估值,据实调整其认购股份数(并可能相应调整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具体如下:

一个发起人的认购股份数 = 其股权/股份出资部分的备案评估值 + 其货币出资额(如有)。

除《发起人协议》约定的情形外,如果一个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出资的备案评估值,等于其认缴出资额减其货币出资金额的差额的,则其认缴出资额不变;高于该差额的,则据实增加其认缴出资额;少于该差额的,则其应予补足,或等额减少其认缴出资额。

如果根据《发起人协议》约定需要增加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且标的公司已完成设立登记,则全体发起人同意标的公司履行增资程序,且为保持中国广电的持股比例不低于51%,在发起人股权/股份出资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全体发起人同意标的公司按照每股1元的价格向中国广电定向增发相应股份,由中国广电通过认缴的形式以货币及/或非货币财产认购增资;如任一战略投资者要求保持其持股比例为10%,全体发起人亦同意标的公司按照每股1元的价格向该战略投资者定向增发相应股份,由其以货币认购增资。

如果根据《发起人协议》的约定需要减少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且标的公司已完成设立登记,则全体发起人同意标的公司履行减资程序。

2.中国广电的股权出资在完成评估备案后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缴。中国广电的货币出资于标的公司成立后10年内根据标的公司运营实际需要分期缴清,中国广电已形成和后续形成的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中央平台的资产符合出资条件时,全体发起人同意中国广电将相应的货币出资变更为以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中央平台的资产出资。

3.战略投资者认缴的货币出资,于标的公司成立并开立银行账户后发出实缴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实缴50%,其余50%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缴,届时标的公司应向战略投资者出具符合前述出资期限约定的实缴通知。

4.如因发起人股权/股份出资的备案评估值超过认缴出资额以致标的公司增资的,则任一战略投资者可以(但无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认购增资,但须按照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增资的决议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本次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批准文件所定期限,向标的公司付清其全部认购增资款。

5.以非上市省网公司的股权/股份出资的发起人,应在2020年10月31日以前完成各自股权/股份出资的评估备案,并于2020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实缴(各非上市省网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股权/股份变更(过户)至标的公司名下)。

以非上市省网公司的股权/股份出资的发起人中,存在其出资股权/股份所在公司的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情形的,则在标的公司成立后的三年内,每年对该等发起人的出资股权/股份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当年实际盈利数(以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准)低于评估时所依据的当年利润预测数,则由该等发起人补足差额,或由标的公司注销其所持有的与差额相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

6.上市网络公司认缴的货币出资,于标的公司成立并开立银行账户后发出实缴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实缴50%,其余50%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缴,届时标的公司应向以货币出资的上市网络公司出具符合前述出资期限约定的实缴通知。

7.北广传媒投资中心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国资监管机构非公开协议转让歌华有线股份作为出资的批准文件、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出具的备案表,且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本次收购程序,于标的公司成立后一个月内,在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歌华有线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实缴。

(二)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起人享有下列权利:

1)参与决定标的公司有关筹建事项,包括参与起草、修改和签署标的公司章程,决定标的公司筹建费用的核准和审计等事项;

2)当本协议约定的实质性条件发生变化时,有权获得通知并发表意见;

3)当其他发起人违约时,有权要求违约发起人赔偿经济损失;

4)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席标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在标的公司增资时,有权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新增股份;

6)在标的公司成立后,有权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依据法律规定、本协议约定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发起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依法依规参与发起设立标的公司,任何一方不得从事有损标的公司及/或其他发起人权益的行为;

2)按照约定方式和期限认购股份并实缴出资;

3)及时准备、提供、签署为申请标的公司设立登记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证明,为设立标的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

4)在标的公司不能成立时,对标的公司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并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认购股份的比例分担;

5)承担违反本协议的违约责任,包括向其他发起人支付违约金、如数赔偿其他发起人及/或标的公司的实际经济损失;

6)除本协议另行约定的情况,在标的公司成立后,不得要求退股,并依法履行股东义务;

7)除战略投资者外,在标的公司成立后,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或资本运作需要,相关发起人承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如因标的公司上市,战略投资者亦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承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以保证标的公司顺利上市;

8)保守本协议秘密以及其他发起人的商业秘密。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使用、披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披露保密信息,但依法依规披露及为本协议之目的而向各自的关联公司、专业顾问、服务机构、员工披露有关信息的情形除外。

3.自标的公司成立至发起人用于出资的各非上市省网公司的股权(股份)变更(过户)至标的公司名下止,各以非上市省网公司包括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数码")的股权(股份)出资的发起人,均不可撤销地委托标的公司指定人员代理出席各自出资股权(股份)所在省网公司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并由标的公司指定的代理人按照标的公司的意见代为行使各自出资股权(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符合本款约定条件的发起人,应于签署本协议时一并签署符合本款约定的《非上市省网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三)标的公司法人治理

标的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共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其他有关中央文化企业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及各级党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讨论和参与决策标的公司重大事项。党委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以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方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党委书记兼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另设一名专职党委副书记。

1.标的公司股东大会

1.1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标的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标的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标的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标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标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审议标的公司为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以及单笔金额超过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绝对值5%(不含5%)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11) 审议单笔金额超过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绝对值10%(不含10%)的资产购买或处置事项,以及一年内累计金额在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绝对值30%以上(含30%)的资产购买或处置事项;

12)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3)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4)修改标的公司章程;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2全体发起人同意,标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由中国广电召集和主持。为如期成立标的公司,全体发起人并且同意本次股东大会豁免适用《公司法》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规定,同意由中国广电提前5天向各发起人发出本次大会的会议通知。

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召集、召开程序由标的公司章程另行规定。除法定或标的公司章程约定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多数通过的事项以外,股东大会的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1.3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以及本协议约定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1.4如果以同一个非上市省网公司的股权/股份出资的发起人[不含中国广电、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数字媒体网络有限公